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僅就歐盟招股書條例而言，本公告是一份廣告，而非招股說明書。除非基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後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就發行GDR並上市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否則投資者不得認購或購買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招股說明書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ic.com.cn/gdr/gdrggen/>。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南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南非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黃迪南先生和路巧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 註：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劉曉丹女士和胡家驃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
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数量为102,873,3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514,366,500股。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76,366,500股。
- GDR发行价格：每份17.60美元；证券全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GDR上市代码：CPIC。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0年6月22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20年6月17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

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并拟于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刊发的《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意见函的公告》和于2020年6月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在下述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02,873,3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514,366,500股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安排，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

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10,287,300份GDR。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为565,803,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7.60美元。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106亿美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4. 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UBS AG London Branch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HSBC Bank plc、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中，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Swiss Re”）作为基石投资者拟以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即每份GDR17.60美元）认购28,883,409份GDR，占本次发行GDR总数（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28.08%，该等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51%，且原则上受限于三年的禁售期。Swiss Re是Swiss Re Ltd的全资子公司，是瑞士再保险集团成员之一。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于2020年6月17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GDR将以本

次发行的GDR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交割的前提条件。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正式上市之日起，投资者交易的GDR的交割将不附前提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9,062,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9,576,366,500股。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682,229	30.60%	H 股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26,776,782	14.64%	A 股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4.17%	A 股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7,942,906	6.05%	A 股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5.17%	A 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089,922	2.99%	A 股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0	2.77%	A 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569,990	1.41%	A 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22%	A 股
1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68,387	1.01%	A 股
	合计	7,252,726,826	80.03%	-

注：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112,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截至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664,829	28.95%	H股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26,776,782	13.85%	A股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3.41%	A股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7,942,906	5.72%	A股
5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14,366,500	5.37%	A股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4.90%	A股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089,922	2.83%	A股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0	2.62%	A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188,124	1.17%	A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16%	A股
	合计	7,659,825,673	79.99%	-

注：

1.截至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112,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6.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本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本次发行及未来可能因超额配售权行使而发行的GDR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

票。

三、 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情况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514,366,500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将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76,366,500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A股	6,286,700,000	69.37%	6,801,066,500	71.02%
非GDR对应的A股	6,286,700,000	69.37%	6,286,700,000	65.65%
GDR对应的A股	-	-	514,366,500	5.37%
H股	2,775,300,000	30.63%	2,775,300,000	28.98%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9,576,366,500	100.00%

四、 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预计自2020年6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为565,803,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另行公告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及相应股本变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沪伦通GDR基础股票上市申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材料
-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